**工作補充說明書**

**113年度頂店圳安地段等圳路周邊綠美化維護工作開口契約**

**本補充說明書為契約書正式附件之一與契約書同等效力**

1. **一般規定：**
2. 本維護工作契約期限：自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機關）與承包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於**訂約**日起至**113**年**12**月**5**日止。
3. 本維護工作施工區域範圍：範圍涵括臺中市大甲、大安、外埔、清水、豐原、神岡、潭子區。
4. 施工期間廠商應派富有經驗之工地負責人常駐工地，並與本會監造人員保持聯繫。
5. 本維護工作係採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而以決標總價與核定預算總價之比例訂定契約單價，且以各預估數量均定為1之單價，並以機關核定預算金額作為本維護工作契約承攬之上限金額。
6. 各次給價係以實做數量乘以契約單價，再加上應給付之一全部份(依比例計算)合併計算。
7. 得標廠商應向機關繳納本維護工作預算金額百分之十(取至仟位)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施工。
8.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五日內辦理訂約手續，在未辦妥契約以前，若機關要求施工時，廠商應即依機關規定於通知期限內施工，不得藉故拖延，如有因拖延導致逾期之情形時，應依契約規定予以罰款。
9. 辦理方式：
10. 各次辦理維護工作時由機關編製預算書為原則，以利審查。
11. 施工期間如現場情況需要，機關得要求改變施工方法(機械施工或人工施工)，廠商應依指示辦理，不得拒絕。
12. 施工機械及棄土搬運工具等均已包括在各該項工項單價範圍內，不另編列預算。
13. 有關施工機具、器材等應由廠商自行看管，如有任何機械、材料遺失或遭受意外損失，機關一概不予任何補償。
14. 施工時應依據工作進行步驟按照設計圖說、本工作補充說明書及監造人員之指示施工。
15. 若當次維護工作未竣工即遭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則於災害發生後若施工條件已有改變，得辦理中止施工，中止施工日為竣工日，機關監造人員將未施工部分逕行扣除，並辦理竣工變更修正預算；另已完成作業之部分，由監造人員辦理查驗，再派員驗收。惟需另檢附廠商施工日誌、機關監造報表及完成作業部分之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相關資料後始得辦理請款。
16. 為考量維護工作完成部分因遭受持續災害等情事有滅失之虞者，先行辦理查驗，各處所查驗人員為機關監造人員，查驗時需附當時現場查驗照片，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之1、93、94條辦理驗收。
17. 驗收前因廠商施工不良發生損毀或有缺點時，廠商應改善至合格為止。如經通知廠商不能照辦時，機關得代為雇工人改善，此項費用應全由廠商支付並由工作款內扣除，若工作款不足抵償時得動用履約保證金支應。
18. 各次施工廠商應將施工情形予以拍照並填寫施工日誌，送交監造人員俾利填報監造報表。
19. 本維護工作施工期間如因災害造成之損失，機關皆不予補償。
20. 廠商於施工期間(含工期展延期間)應依據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安全措施，如因廠商設備欠缺或施工不良損害人民生命財產致使機關因國家賠償法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21. 本維護工作施工期間，廠商對原有構造物及周邊設施等應善盡維護之責，若有因施工不慎造成任何損壞，應負無償修復之責。
22. 本維護工作廠商並應投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五百萬元以上)」、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五百萬元以上)，保險所需費用已包含於利潤及管理費項內，不另編列項目。廠商應將保險單及收據正本1份、副本2份送交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辦理工作請款。工作如有加保及展延保險之情形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23. 本維護工作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7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二一、維護工作施工後倘若現況與原設計不符或工法無法執行或設計圖說錯誤時，應報機關處理，不得擅自施工。如圖說不明或尺寸註明不詳時，廠商應請機關解釋，不得擅自施工。廠商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致使工作施作數量發生錯誤時，其辦理改善之一切費用及工期概由廠商負責。

二二、廠商對於機關所要求之維護工作或所給予之指示有異議時，應立即向機關要求解釋，經解釋後，如廠商仍認有疑義時，應於五日內提出書面意見，否則應依原指示辦理，不得藉故延遲進場。

二三、廠商禁止使用併裝無牌照之機動車輛。

二四、廠商於機關通知開工後，應依機關指示填寫各式相關表單，備供查核。

二五、各次驗收完成以結算辦理請款，俟契約終止時再行辦理書面驗收決算程序，並由機關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

二六、「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由廠商代為申辦並按實際繳費檢據核銷，廠商應於得標後應洽監造單位填妥「營建空污申報表」並附開工報告及相關表單，赴工作所在地環保局依該工作位置所屬縣(市)之比率繳納營建空污費，繳費收據影本於開工前送達機關；另廠商應留存空污費繳費存根正本，俾憑請款，開工後遲未申報繳納或竣工後未辦理期末申報手續，致環保單位加徵滯納金及罰款時，全由廠商負擔。

二七、本工作圖說如有疑義之處，應由廠商與監造人員雙方共同確認為依據。

二八、本工作清除物處理部分廠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法令規定儘速辦理，不得有影響環境衛生情形且禁止就地掩埋；廠商載運廢棄土或廢棄物若有違法傾倒之情事，所生之相關刑事責任及致使機關因國家賠償法負損害賠償時，概由廠商負責。

二九、本維護工作施工階段應注意避免損及附掛於護岸旁纜線及管路，並通知相關纜線與管路所屬單位遷移，如因施工造成損壞概由廠商負責復舊。

三十、廠商執行本維護工作如違反任何法令或程序，致使機關受其他單位處分或衍生其他損失，概由廠商負擔，如使第三人蒙受任何損害或損失，亦同。

三一、廠商將垃圾裝載至垃圾車輛上者，廠商應自行準備裝載人員及機具(如轉運車輛附加吊桿抓取裝置、鏟裝機等)，裝載前廠商應主動對機具檢查，人員及裝載機具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廠商應使用合格車輛始得作為垃圾載運車輛。

三二、廠商載運垃圾或資源回收之車輛需覆蓋防止垃圾飛散及裝置污水收集桶防止污水外洩，若有垃圾飛散及污水外洩所衍生之公安事故、違規處罰或發生地方民眾抗爭，全由廠商負責，相關車輛覆蓋防止垃圾飛散之設施，應由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設置。

三三、廠商維護工作前如發現既有設施已損壞，應立即通知機關並以拍照方式供機關另案辦理，如工作造成損壞全由廠商負責。

三四、維護工作期間應注意颱風或豪大雨影響，且須配合機關要求，做好相關安全措施，得以提早撤離機具及工班，避免危及施工人員安全及財物損失。

1. **職業安全注意事項：**
2. 工作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營造業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與工程契約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同時應確實使全體員工瞭解本工程之重要特性及地域性，並於工地適當場所張貼有關安全衛生標語、海報等及應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與維護，俾以消弭勞工職業災害發生。
3. 廠商依規定應設合格(領有證書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並督導辦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如該管理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或離職時，廠商應事先覓妥合格人員代理，並報請當地檢查機構或甲方機關同意後擔任之。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防範措施，如因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4. 廠商應就工地之環境、氣候、交通、地質及現有設施等，與本工程施工目標及工程設計內容，防範工程施工中可能發生之災變，事先依規定擬妥預防因應措施，並報機關備查。
5. 廠商依工作環境之需要，應準備各種防護具或安全設備，此等防護具或安全設備必須經常檢查、保養及維護，以保持其性能。
6. 凡進入工地之人員均應配戴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廠商應於工地提供防護設備供進入工地人員(含機關人員)配戴及使用。
7. 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安全與衛生等，以及所有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保管等，均由廠商自行負責。廠商應隨時注意所有員工之風紀，防止相互間之糾紛。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並接受機關工地工程司對有關工作上之指導，如有不聽指揮、不守秩序、阻礙工作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時，機關工地工程司得隨時要求撤換之，廠商應即照辦。
8. 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逕向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公告實施，其副本並抄送機關。
9. 廠商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法令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報請機關核定後實施自動檢查並備有記錄。如經機關人員督導檢查核對時，發覺有缺失或未確實辦理，經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畢。如一再通知仍未辦理改善者，應不予估驗。必要時函請勞動檢查機構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10. 廠商所承包之案件如屬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者，應自行向勞動檢查機構申報審查或檢查，俟審查或檢查合格後方得使勞工進場作業。